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2月6日起，华创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2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4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66
5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6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7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8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9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10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02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03
1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12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5
1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14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15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59
16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17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18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19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9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90
20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21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2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733
2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793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25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26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27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28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29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30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31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32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33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34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0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17
35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36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37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29
38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39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40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41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42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43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44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0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66-668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易思维于2026年02月04日发布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易思维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易思维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9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6.00	98807.7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9日起，调整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基金代码：561780，场内简称：1000指增，扩位简称：1000增强ETF博时，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6年2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800,000份调整为2,000,000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洋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32,471.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2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定投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2月11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11日，共1个工作日。2026年2月12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2月11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4号

达仁堂：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津药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000103069684N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津药国际有限公司（JINYAO GLOBAL PTE. LT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说明：津药国际有限公司为新加坡注册公司，无中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津药国际有限公司（JINYAO GLOBAL PTE.LTD.）	526.50	0.68%	534.72	0.6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04 – 2026/02/0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585.5528	42.31%	32585.5528	42.31%	/	/	/
合计	33112.0528	42.99%	33120.2728	43.0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的股份为公司新加坡S股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达仁堂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达仁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03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S股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5日，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通知，医药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津药国际有限公司（JinYao Global Pte. Ltd.）（曾用中文名：天津医药集团（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英文名：Tianjin Pharmaceutical(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于2026年2月4日通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S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津药国际有限公司（其为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2、增持人情况：津药国际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4日通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共购入本公司S股股份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7%。

本次购入前后，医药集团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股

持股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331,120,528	331,202,728
其中：A股	325,855,528	325,855,528
S股	5,265,000	5,347,200
合计持股比例	42.997%	43.008%

3、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达仁堂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津药国际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对本公司S股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的0.0107%股份）；拟增持S股股份的价格条件为不高于4美元/股（含本数）；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1,43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859万元（含本数），均含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4、资金安排：津药国际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津药国际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医药集团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和其他相关规定，关注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16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459,1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02,137.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安智、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806690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2-06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77,35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5027%，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7,35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9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9月23日，公司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